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就计提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，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，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。

2、公司本次就计提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李万军

蔡为民

杨峻

陈爱珍

2022 年 8 月 25 日